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15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卫云，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冶强，男，

被执行人：马建国，男，

被执行人：马军，男，

被执行人：何春生，男，

被执行人：韩云，男，

被执行人：韩林，男，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何春生、马建国、马军、冶强、韩云、韩林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的(2018)新乌米东证执字第146号执行证书和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6年6月2日作出的(2016)米证字第818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94872.13元，本院于2019年4月17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米东证执字第146号执行证书和(2016)米证字第818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2019年4月18日向被执行人何春生、马建国、马军、冶强、韩云、韩林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以(2019)新0109执155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林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特变·水木尚城二期17栋2单元1101室(证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969号)房屋。本案在执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林(652322197903082537)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1169号特变·水木尚城二期17栋2单元1101室(证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2969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子怡